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8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子飞

2025.6.4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8
第四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 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1610.63 元

最高限价：1301610.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额（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1 标段	328319.97	328319.97	是	328319.97
2	2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2 标段	427663.84	427663.84	是	427663.84
3	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3 标段	545626.82	545626.82	是	545626.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主要内容：总改造面积 1745 m²，主要对 5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2)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报名开始时间至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5日08:30至2025年06月11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 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电话：0373-204828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张天宇

联系电话：17698227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

电话：139373983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元首

电话：13937398371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张天宇 联系电话：1769822776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 电话：13937398371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一标段 最高限价：32.831997 万元 二标段 最高限价：42.766384 万元 三标段 最高限价：54.562682 万元 注：供应商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地点	工期：45 日历天 地点：新乡市卫滨区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 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4300 元。其中一标段：3600 元，二标段：4700 元，三标段：6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50%时付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情况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名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电话：0373-2048281
27.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

		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8.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及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后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承诺亲笔签名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

部分。

25.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

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 质量标准: __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完成全部工程量 50%时付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 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情况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具体支付情况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三轮次。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商 务 部 分 32 分	1、企业业绩（9 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磋商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
	2、项目部人员（5 分）	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得5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服务承诺（12 分）	1、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合理可行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8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2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4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得 4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加得 2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 1 分。
	3、质量要求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酌情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4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可行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本可行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得 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齐全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 1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比较明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以上评审办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扫描件

四、拟派项目经理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建筑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建筑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务合同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报价金额（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